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8月21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99年6月3日校長核定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得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可推薦人數：

（一）專任教師：不得超過該院級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若可推薦人數少於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1，採小數點四捨五入）。

（二）兼任教師：不得超過該院級單位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三、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

（一）前款各院推薦資料。

（二）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

（三）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

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

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七條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